

雲林縣崙背鄉路燈裝設暨維護管理規則

99 年公告實施
104 年 2 月 11 日修正

為有效維護管理本鄉現有路燈，辦理路燈裝設工程，使有限之財源發揮最大之功效，以改善鄉內道路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維護鄉民夜間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壹、裝設原則

一、新裝設路燈設置原則

- 1、100W LED 燈：人口集中區域路寬十公尺以上道路、重要道路、交叉路口，最小設置間距五十公尺，彎曲或特殊之道路得視情況縮小間距。
- 2、40W 日光燈：村里級道路、聚落內巷道及其它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最小設置間距四十公尺，彎曲或特殊之道路得視情況縮小間距。

二、新增設路燈審查原則

- 1、人口集中區域之道路優先裝設。
- 2、非人口集中區域，住戶達三戶以上，每戶間距四十公尺內者，得裝設路燈一盞，每增加二戶，得按四十公尺路燈間距增設一盞。
- 3、村里聚落重要聯絡道路交叉路口得裝設路燈。

- 4、其它經檢討確有必要處所得裝設路燈。
- 5、建設公司開發之社區、公寓或集合住宅得以自費施設後報經本所列管。
- 6、下列處所不得同意裝設路燈：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、私人庭院廣場、寺廟。

三、為減低路燈電費負擔，新增設路燈不再裝設二〇〇W以上燈具。

四、未經向本所申請核准，由村里或私人裝設之路燈，本所不予維修及負擔電費。

貳、管理維護

一、路燈管理

- 1、為方便民眾報修及人員進行維修，應將路燈予以編號，製作路燈號碼牌固定於路燈桿體適當位置，並編製現有路燈位置圖，標明路燈編號及種類，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- 2、路燈桿、線及開關箱如有妨礙工程、通行安全、道路拓寬或其它因素，須辦理遷移時，應會同申請人或村辦公處確定遷移位置後辦理。
- 3、前項遷移作業，除妨礙工程進行、民眾通行、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因素者外，其所需之所有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之。

- 4、第二項之遷移作業，除由路燈管理單位主動查察後逕自執行外，申請人應向路燈管理單位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由管理單位審核後辦理，惟若有第三項之情事者，管理單位應於申請人完成繳納全額費用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路燈維修

- 1、路燈修護技工應主動巡修故障路燈，俾使路燈時時保持功能正常，安全可靠。
- 2、民眾發現路燈故障損壞，得直接向本所服務台報修或由經村辦公室向本所服務台報修。
- 3、服務台應設置路燈報修登記簿，凡接獲路報修案件時，應將路燈編號及故障狀況登記於登記簿內列管，送本所建設課路燈維修技工安排日程修護；如無特殊原因，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。
- 4、路燈損壞致有立即性之安全顧慮者，應立即進行修復，如無法於短期內修復，應先行採取安全措施，以維護民眾安全。
- 5、位於重要機關附所、聯合警衛線或交通複雜處，如交叉路口、彎道、坡道、橋梁等處之路燈，如有損壞或故障，應優先處理。

參、本規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路燈遷移申請書

(範例)

為雲林縣崙背鄉 村編號 路燈，

- 因道路拓寬致有妨礙交通
- 因妨礙公共工程進行
- 因妨礙住戶出入(含車輛)
- 因興建房屋影響工程車出入
- 其他：

(若經審核為私人因素者, 需負擔相關費用)

，惠請貴所予以遷移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(Tel:6962946 / Fax:6961210)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人電話：

備註：1、檢附現場照片乙份（擬遷移位置以紅筆標註）

2、本案已先與左、右（對面）鄰居溝通遷移位置並獲認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